

桃園市補助參觀特色場館或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使本市偏鄉學校學生不受限於交通距離及城鄉差距，均能享受到良好戶外教育品質及提升參與文化活動機會，營造友善、平權的學習氛圍，並提升學生之藝文素養。
- 二、將本市所屬的文化資源與學校課程結合，讓學生走出校園進入特色場館，體驗多元文化，開拓孩童豐富視野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市之特殊偏遠、偏遠及非山非市國小。
- (二)因應桃園航空城博物館於 114 年 7 月 24 日開館，鼓勵高國中小可專案申請補助至桃園航空城博物館參訪。

伍、參觀內容

- 一、參觀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、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及其他特色場館。
- 二、欣賞本市所屬場館各項展覽及演出。

陸、實施日期：公告後實施。

柒、補助原則

- 一、本案補助費用包含交通費及學生保險費，每車次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,000 元整（半日 8,000 元整）；復興區後山學校（高義國小、三光國小、光華國小及巴陵國小 4 校）每車次補助 14,000 元整（核實支應），車輛由學校自行租用。
- 二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應指派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為隨行人員，國民小學每班含導師在內最多 2 人。各校可申請車次以全校學生人數除以 40 人計算為原則（小數點後直接進位），師生數 40 人以下學校得全校參加。
- 三、各校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原則，若因課程安排需要可分別於上下半年申請（合計不超過可申請車次）。
- 四、學校辦理車輛租賃請依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捌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請各校填妥申請表（附件 1），並掛號寄（送）至本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「338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48 號學務處收」，辦理經費申請事宜（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：lo.tiehhui@gmail.com）。
- 二、申請前請各校逕洽欲參觀之場館或展演單位聯繫，確認日期、時段、人數及導覽人員等申請事宜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上半年為每年 2 月提出申請、下半年為每年 9 月提出申請（114 年度提前至 8 月即可提出申請）。

玖、經費核撥銷及成果報告

- 一、申請核定後，經費由公埔國小撥付各校，請各校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公埔國小請款撥付（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抬頭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）。
- 二、請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將經費收支結算表（原始憑證請送公埔國小備查，各校留存影本）、結餘繳回經費支票（受款人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）及成果報告（如附件 2）各 1 份，送公埔國小彙整後報局結案。參訪活動成果報告表電子檔，併寄至電子信箱：lo.tiehhui@gmail.com。
- 三、請各校拍攝紀錄學生與藝文團隊互動、參與場館活動之感受，並將其上傳至學校網站學生活動成果介面或臉書頁面，必要時提供予教育局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桃園市補助參觀特色場館或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
聯絡人資料	職稱：		姓名：	
	電話： 分機		E-mail：	
參觀場館 或 展演內容			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領隊姓名		領隊職稱		
參訪年級		人數	老師：____人 學生：____人 其他：____人（請列舉）	
經費概算				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(台)	總計(元)	備註
交通費				核實支應
學生保險費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2

桃園市補助參觀特色場館或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成果報告

單位名稱(全銜)				申請車輛數	車
承辦人員	職稱		電話	(0): 分機	
	姓名				
參觀日期			參觀場館		
參觀人數	學生： 人， 師長： 人				
【照片】			【照片】		
【文字說明】			【文字說明】		
【照片】			【照片】		
【文字說明】			【文字說明】		
【照片】			【照片】		
【文字說明】			【文字說明】		
其他：					

備註：可自行新增照片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